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就有關2016年2月25日上午10點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持續關連交易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致  
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頁中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章節所賦予之涵義相同。董事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之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推薦的函件載於本通函之16至17頁。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之18至26頁。

謹訂於2016年2月25日上午10點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22樓2211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32至33頁。若閣下無法親身參加本次會議，懇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之指引填寫並返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6年2月5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新百利函件.....	18
附件 – 一般資料 .....	27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3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16年2月5日有關相互供應協議、據此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交易及其他事項的通函
「本公司」	指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Goldpac Group Limited)，依照香港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召集之目的，為考慮，及，如認為合適，其中批准相互供應協議、據此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交易、以及由此相關所建議的年度上限
「金邦達數據」	指	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雅拓」	指	金雅拓股份公司，依照荷蘭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泛歐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及紐約泛歐巴黎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GT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雅拓智能卡芯片」	指	金雅拓供應之智能卡芯片

## 釋 義

「金邦達有限公司」	指	金邦達有限公司(原為珠海市金邦達保密卡有限公司)，於1995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邦達實體」	指	本公司、金邦達數據及金邦達有限公司
「金邦達產品」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相互供應協議」段落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於相互供應協議中無重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包括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任命，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有關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交易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與本協議並無牽涉或利益關係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相互供應協議」	指	金邦達實體擬與金雅拓之間訂立的供應協議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香港法律第622章節)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中，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由中文名稱而翻譯，僅用於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 金邦達 Goldpac

##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執行董事：

盧閏霆(主席)  
侯平  
盧潤怡  
盧小忠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大樓  
22樓2211室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  
丁道一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前山福溪  
金邦達信息科技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永森  
朱立軍  
劉建華

敬啟者

尊敬的先生／女士：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月14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依據相互供應協議規定所進行交易及其他事項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i)相互供應協議、據此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交易的進一步信息；(ii)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 持續關連交易

### 相互供應協議

#### 背景

本集團過往從金雅拓採購若干含有嵌入式卡片操作系統電子元件的若干微處理器，亦稱智能卡芯片。如已在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金雅拓作為供應商與金邦達實體作為買方於2011年3月29日已訂立一份模塊供應協議（「**2011年模塊供應協議**」），據此，金雅拓或其附屬公司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向金雅拓獨家採購若干智能卡芯片。該2011年模塊供應協議於本公司上市之時，即2013年12月4日（「上市之日」）屆滿。於2013年11月15日，金雅拓和金邦達實體訂立一份模塊供應協議（「**2013年模塊供應協議**」），據此，基於類似於2011年模塊供應協議條款，自上市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金雅拓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向金雅拓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智能卡芯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金邦達數據以及金邦達有限公司與金雅拓擬簽署相互供應協議，據此(i)金邦達實體將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以及(ii)金雅拓將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

#### 各方

- (a) 本公司；
- (b) 金邦達數據；
- (c) 金邦達有限公司；及
- (d) 金雅拓

#### 期限與終止

相互供應協議將從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從2017年1月1日起，任意一方可提前90天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互供應協議。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

根據相互供應協議：

(a) 金邦達實體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

金邦達實體將向金雅拓供應如下產品：

- (i) 銀行卡模塊；
- (ii) 卡基；及
- (iii) 個人化機器、設備、零配件和相關耗材。

(統稱為「金邦達產品」)。

(b) 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

金雅拓將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

### 定價

分別由金雅拓所支付的每一個金邦達產品及由金邦達支付的每一個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採購價格，都將根據如下相互供應協議的定價原則以及集團內部定價政策予以釐定。根據相互供應協議，價格將按照如下定價原則予以確定：

- (a) 金邦達實體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時，應給予金雅拓基於一般商務條款的條款和條件；及
- (b)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運營主要在亞洲，金雅拓應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條款和條件是其提供予亞洲其他客戶條款與條件中最優者（「最優惠條款安排」）。

根據本集團內部定價政策：

- (a) 為確保金邦達產品的銷售價格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i) 財務部將基於具體相關金邦達產品的生產成本、物流成本、增值稅和其他管理費用對金邦達產品的基礎價格進行計算；及



## 董事會函件

(ii) 銷售部門將基於如下因素設定不同金邦達產品利潤率基準：

- (1) 至少二份金邦達實體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可比產品的報價；及
- (2) 基於公開投標中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可比產品的報價。

作為指示，具有較高個性化的產品將被視為具有較高的利潤率，而一般性產品將被視為較低的利潤率，向金雅拓提供的最終報價應由金雅拓和金邦達實體公平協商，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金邦達實體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不應低於相關金邦達產品的生產成本或採購成本。按上述方式計算最終報價後，金邦達的銷售人員會將報價、報價其他相關的條款以及基於以上第(1)和(2)的利潤率基準相關支撐性文件交予銷售部負責人，進行最終審核及批准。

(b) 為確保向金雅拓採購智能卡芯片的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

- (i) 在採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過程中，採購部在發出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採購訂單之前，將就相關產品向至少兩家已列為本集團合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以確保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最終採購價格相對於市場價格而言乃公平合理；
- (ii) 本集團將依據市場預測、客戶需求、技術狀況、生產計劃和其他因素制定內部智能卡芯片採購月度計劃，且採購計劃將提交市場、銷售、技術和計劃部門各主管；及

## 董事會函件

- (iii) 採購人員將依據智能卡芯片採購計劃配置訂單，並提請採購主管最後審核和批准。採購主管和採購經理將比較金雅拓報價和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的報價，以及參考可對比產品主流市場價格，從而確保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採購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

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訂單的最終價格和其他條款均基於一般商務條款，且由金雅拓和金邦達實體管理層公平協商後共同釐定。

### 相互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 (a) 金邦達實體享有在與其他供貨商同等條件和條款下，在中國、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或類似金邦達產品的第一優先供應權。
- (b) 根據最優惠條款安排，金雅拓承諾在其與亞洲其他客戶簽署了比為金邦達實體所提供的更為優惠的條件和條款的協議後，應立刻書面通知金邦達實體，並按照該此等更優惠的條件和條款為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產品。
- (c) 金雅拓就其向金邦達實體採購金邦達產品之交易，須按照載於金雅拓發出且金邦達實體已確認之採購訂單上之付款條款付款。
- (d) 金邦達實體就其向金雅拓採購智能卡芯片之交易，須於收到發票後120天內或者雙方同意之其他時間付款。

### 金邦達實體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

#### 過往交易價值

於2013、2014及2015年，金雅拓概無從本集團採購任何金邦達產品。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鑒於中國政府大力推廣國產智能卡芯片及國密算法，而本集團已取得國密(中國國家商用密碼管理局)認證，且在於2014年開始的旨在推進國產智能卡芯片和國密算法的中國金融支付卡銀行試點中成為首批供應商之一，金雅拓擬依據相互供應協議向金邦達實體採購金邦達產品，從而進入國產芯片這一細分業務領域。

本公司所建議的2016、2017及2018年年度上限分別為：

交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金邦達實體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	<u>12,000,000</u>	<u>16,000,000</u>	<u>20,000,000</u>

本公司分別釐定此等2016、2017及2018年年度上限乃基於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國產金融芯片及國密算法，金雅拓所提供對2016、2017及2018年每年向金邦達實體採購金邦達產品金額的預測。

### 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

#### 過往交易價值

於2013、2014及2015年，實際交易價值如下：(參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管理賬目中財務信息)

交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實際 交易價值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實際 交易價值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實際 交易價值 (人民幣)
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 金雅拓智能卡芯片	<u>491,848,000</u>	<u>590,048,000</u>	<u>618,835,000</u>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本公司所建議的此等2016、2017及2018年年度上限分別為：

交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 金雅拓智能卡芯片	<u>750,000,000</u>	<u>750,000,000</u>	<u>750,000,000</u>

本公司分別釐定此等2016、2017及2018年年度上限乃基於：

- (i) 於2013、2014及2015年，金邦達實體分別向金雅拓採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過往採購金額；
- (ii) 於2016、2017及2018年，基於因整體市場對智能卡需求的增長預期，本公司智能卡銷量的持續增長所帶來的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需求，金邦達實體每年向金雅拓採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預計增幅；及
- (iii) 於2016、2017及2018年每年基於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及智能卡芯片供應商的競爭，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價格下跌預期。

### 交易之原因

#### 金邦達實體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

鑒於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國產芯片及國密算法，金雅拓正在尋求依據相互供應協議向金邦達實體採購金邦達產品以發展其國產芯片細分業務，董事會認為基於相互供應協議供應金邦達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回報。

## 董事會函件

### 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

基於(i)相互供應協議下，智能卡芯片供應乃基於公平協商原則，且須遵守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最惠條款；(ii)從金雅拓和本集團過往長期的合作關係，金雅拓擁有作為一間可靠、穩定供應商良好記錄；及(iii)倘若相互供應協議無法達成或終止，本集團仍然具備在採購條款和品質上具備可比性的中國境內或者海外的其他可選供應商。董事會認為(a)本集團能夠在非依賴性的前提下向金雅拓採購智能卡芯片；(b)向金雅拓採購乃基於最優惠條款安排，符合本集團及整體股東的利益；及(c)向金雅拓採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符合雙方利益，且反映了金雅拓與本集團的商業現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雅拓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依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相應地，依照相互供應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每一個適用之百分比比例(除利潤比例之外)(如上市規則第14.04(9)之規定)參考計算年限上限時低於5%，根據相互供應協議，金邦達實體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要求予以申報及公告，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一個或者多個適用之百分比比例(除利潤比例之外)(如上市規則第14.04(9)之規定)超過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相互供應協議，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要求予以申報、公告以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對於以下事項之批准：(i)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由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交易；以及(ii)依照相互供應協議，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交易，在截至2016、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訂立相互供應協議，以及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是否按照本集團正常及慣例的商務流程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整體股東利益；及(ii)由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條款(包括對分別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系正常商務條款、公平及合理。

### 本集團的基本信息

本集團主要為金融機構、政府機構和其他發行金融卡的組織提供安全解決方案與服務。

金邦達數據主要負責在中國以外地區銷售由金邦達有限公司提供的加載個人身份的卡片，如銀行卡、社保卡以及其他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金邦達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向金融機構、政府機構和其他發行金融卡的組織提供整體安全解決方案與服務。

### 金雅拓的基本信息

金雅拓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紐約泛歐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及紐約泛歐巴黎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金雅拓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安全解決方案，以迎合個人移動服務、支付安全、雲端訪問驗證、身份認證及保護私隱、電子醫療保健及電子政府效能不斷增長的需求、便捷的票務及可靠的機器對機器(M2M)應用。金雅拓亦發展安全植入軟件及可於其後設計及個人化的安全產品。金雅拓透過其平臺及服務管理有關產品、當中所載的機密數據及可信終端用戶服務。

## 一般事項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i)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不遜於本集團於市場主流條件下所能於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優惠條款；(ii)將按本集團正常及慣例的商務流程進行簽訂；以及(iii)系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及
- (b) 上述所建議的於2016、2017及2018年的各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相互供應協議之條款已經過雙方協商，並將按照雙方正常的商務條款進行。

### 董事權益

無任何董事於相互供應協議中享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需要對有關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所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投棄權票。

### 特別股東大會

謹訂於2016年2月25日上午10點假座香港告示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22樓2211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普通決議，且若考慮認為恰當，其中批准通過相互供應協議，據此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該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32至33頁。

##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交易中享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應不得在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中進行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金雅拓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8.34%的股份。故此，相關利益股東，金雅拓，及其聯繫人以及對相互供應協議享有權益或被涉及方均應不得在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中，對相互供應協議之批准、據此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交易，以及對有關分別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上限之決議進行投票。除金雅拓及其聯繫人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盡職完成所有合理問詢之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需要依據上市規則在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中棄權投票。

請查收附件特別股東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若您無法親臨本次特別股東大會，請您按照所刊印指引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代表委任表格將相應視為被撤銷。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有主席可以誠懇之態度決定某些純粹涉及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務可以舉手表決形式進行。故此，所有特別股東大會決議表決均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於特別股東大會開始之時，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解釋投票的詳細程序。

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之後，投票結果將分別列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閣下亦敬請注意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列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18頁至第26頁列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出具的對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交易的意見，以及出具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後，認為：(i) 訂立相互供應協議，以及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乃按照本集團正常及慣例的商務流程進行，符合本公司和整體股東利益；及(ii) 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條款(包括對分別截至12月31日止之2016、2017、2018之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正常商務條款，公平及合理。

據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應協議及據此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交易。

### 其他資訊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實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閏霆  
謹啟

2016年2月5日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致獨立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2月5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應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會之成員，以考慮就吾等之意見而言，相互供應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相互供應協議之條款資料，以及通函第18頁至26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交易之意見，以及出具其意見時予以考慮的主要因素和原因。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相互供應協議之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2016年2月5日函件所載之意見以及出具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和原因後，吾等認為：(i)訂立相互供應協議，以及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是否按照本集團正常及慣常例的商務流程進行，符合本公司和整體股東利益；及(ii)由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條款(包括對分別截至12月31日止之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中每一年的擬提議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正常商務條款、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大會表決贊成並批准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對分別截至12月31日止之2016、2017、2018之三年中每一年的擬提議的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謹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麥永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立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2月5日

##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根據相互供應協議，金雅拓為金邦達實體提供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交易（「**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所建議有關分別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2016年2月5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於2016年1月14日發佈公告， 貴公司、金邦達數據、金邦達有限公司與金雅拓之間擬訂立相互供應協議，據此，(i)金邦達實體將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金邦達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以及(ii)金雅拓將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即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

金雅拓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故依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依照相互供應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每一個適用之百分比比例（除利潤比例之外）（如上市規則第14.04(9)之規定）參考計算年限上限時低於5%，金邦達產品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要求予以申報及公告，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故此，為避免歧義於我們工作範圍中不包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股東就金邦達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 新百利函件

鑒於每一個適用之百分比比例(除利潤比例之外)(如上市規則第14.04(9)之規定)參考計算年限上限時低於5%，金邦達產品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要求予以申報及公告，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為避免疑慮，在此情況下，對我們的委任不包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股東就金邦達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鑒於一個或者多個適用之百分比比例(除利潤比例之外)(如上市規則第14.04(9)之規定)超過5%且超過1千萬元港元，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要求予以申報、公告以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和劉建華先生，為獨立股東就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和推薦。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以上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金邦達數據、金邦達有限公司與金雅拓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金邦達數據、金邦達有限公司與金雅拓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得益。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2016年1月14日發布有關相互供應協議之公告、相互供應協議、有關年度上限計算及相關支持文件、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2015年中報**」)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之業務以及進行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景進行討論，並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就此提供之資料。

吾等已倚賴 貴集團董事、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或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任何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任何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為金融機構、政府機構和其他金融卡發行機構提供安全解決方案和服務。

### 2.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金雅拓

金雅拓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紐約泛歐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及紐約泛歐巴黎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金雅拓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安全解決方案，以迎合個人移動服務、支付安全、雲端訪問驗證、身份認證及保護私隱、電子醫療保健及電子政府效能不斷增長的需求、便捷的票務及可靠的機器對機器(M2M)應用。金雅拓亦發展安全植入軟件及可於其後設計及個人化的安全產品。金雅拓透過其平臺及服務管理有關產品、當中所載的機密數據及可信終端用戶服務。

#### 金邦達數據

金邦達數據主要負責在中國以外地區銷售由金邦達有限公司提供的加載個人身份的卡片，如銀行卡、社保卡以及其他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 金邦達有限公司

金邦達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向金融機構、政府機構和其他發行金融卡的組織提供整體安全解決方案與服務。

### 3. 訂立金邦達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i)依照相互供應協議所進行的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供應乃基於公平基礎，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ii)從金雅拓和 貴集團過往長期的合作關係，金雅拓擁有作為一間可靠、穩定供應商的良好記錄，以及(iii)倘若無法訂立或終止相互採購協議， 貴集團仍然可物色到其他可提供相若採購條款及質量的國內外供應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

意見亦已載於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a) 貴集團能夠自行採購智能卡芯片而毋須依賴金雅拓，(b)向金雅拓的採購乃按最優惠條款安排進行，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c)從金雅拓採購智能卡芯片乃符合金雅拓及 貴集團共同利益，亦顯示出反映了雙方的商業現狀。

基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和運作以及以上所提及進行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吾等對於以上董事會的觀點持認同態度，即認為擬進行的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乃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 4. 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

##### (a) 介紹

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源於2011年。如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金雅拓作為供應商與金邦達實體作為買方於2011年3月29日已訂立一份模塊供應協議(「**2011年模塊供應協議**」)，據此，金雅拓或其附屬公司同意供應而 貴集團同意向金雅拓獨家採購若干智能卡芯片。該2011年模塊供應協議於 貴公司上市之時，即2013年12月4日(「上市之日」)屆滿。於2013年11月15日，金雅拓和金邦達實體訂立一份模塊供應協議(「**2013年模塊供應協議**」)，據此，基於類似於2011年模塊供應協議條款，自上市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金雅拓同意供應而 貴集團同意向金雅拓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智能卡芯片。本相互供應協定擬由2013年模塊供應協定中各方訂立，以在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止之三年延續金邦達實體從金雅拓採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以及新增有關由金邦達實體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的條款。

經過吾等之審閱，就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相互供應協議增加了由金邦達實體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即金邦達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性條款，具有與2013年模塊供應協定實質上類似及/或更優的條款。

(b) 相互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相互供應協議有效期三年，將從201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止。從2017年1月1日起，任何一方可提前90天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互供應協議。

基於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雙方現時就相互供應協議之安排，將在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於特別股東大會獲得授權並得到獨立股東批准之後，盡快正式簽署相互供應協議。

相互關聯協議亦包括金邦達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

(c) 關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相互供應協議，金雅拓將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系含有嵌入式卡片操作系統電子元件的若干微處理器。智能支付卡嵌有智能卡芯片，例如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以使智能卡可儲存數據、具有在兼容智能卡的自動提款機(ATM)和銷售點終端機(POS)認證交易的安全功能。

根據相互供應協議，金邦達實體應按照逐筆購買之原則，向金雅拓採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於相互供應協議期間，金邦達實體應該於每一季度向金雅拓提供於未來六個月對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採購量(包括最高和最低數量)的滾動預測，以幫助金雅拓直接和有效的安排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生產。為避免歧義，該滾動預測僅作參考性質。金邦達實體沒有義務按照滾動預測的數量進行採購。

根據相互供應協議，金邦達實體採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時，金邦達實體應向金雅拓發出訂單，列明(其中包括)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品名、金雅拓確認報價的依據、採購數量、單價、發貨和付款條件。基於相互供應協議，金雅拓應按照其提供給亞洲(考慮到公司的業務主要是在亞洲)其他客戶中最優惠條款和條件向金邦達實體供應智能卡芯片(「最優惠條款安排」)。金雅拓真誠承諾在其與其他亞洲客戶簽署了比為金邦達實體所提供的更加優惠的條款和條件的協議後，應立刻書面通知金邦達實體，並按照該更優惠的條款和條件為金邦達實體提供金雅拓產品。金邦達實體必須收到相關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採購發票之後120天內或各方同意之其他時間，向金雅拓予以付款。



## 新百利函件

根據 貴集團對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價格政策，(i) 在採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過程中，採購部在發出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採購訂單之前，將就相關產品向至少兩家已列為 貴集團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第三方報價**」)；(ii) 貴集團將每月制定內部智能卡芯片採購計劃，且提交市場、銷售、技術和計劃部門各主管；及(iii)採購人員將依據智能卡芯片採購計劃配置訂單，並提請採購主管最後審核和批准。採購主管和採購經理將比較採購訂單和第三方報價，以及參考可對比產品主流市場價格，以確保 貴集團可獲得的價格和其他條款不遜於第三方報價。

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訂單的最終價格和其他條款均基於一般商務條款，且由金雅拓和金邦達實體管理層公平協商後共同釐定。

有關 貴集團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更多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相互供應協議」章節中「定價政策」段落。

吾等已審閱相互供應協議，並注意到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價格和其他條款按照如上所述基礎而釐定。吾等亦審閱了四份由金邦達實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有關採購類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採購協議(「**獨立第三方採購協議**」)，以及根據這些採購協議所發出的訂單，吾等注意到其中予以金邦達實體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未優於相互供應協議之價格及其他條款。獨立第三方採購協議的訂約方所採購的數量佔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總採購量(除了按2013年模塊供應協議採購自金雅拓的智能芯片以外)約72%。據此，吾等認為獨立第三方採購協議乃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數量以支持吾等對於相互供應協議價格和其他條款的以上結論。考慮到：(i)金雅拓同意向金邦達實體以最優惠條款安排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ii)依據相互供應協議採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價格，應基於一般商務條款，金邦達實體將對比第三方報價，最後的價格將由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以及(iii)以上所述之 貴集團內部定價政策，吾等認為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於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5. 年度上限

以下為所建議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上限(即「年度上限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年度上限	750	750	750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列載，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i)於分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的每一年度，金邦達實體從金雅拓採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歷史採購金額；(ii)對分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的每一年度，因 貴公司智能卡銷售持續增長(因為在智能卡市場整體需求的預期增長)所導致對金雅拓智能卡芯片需求的增長；及(iii)對分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一年度，因原料成本下跌和智能卡芯片供應商之間的價格競爭，導致金雅拓智能卡芯片價格的預期降幅。

吾等透過以下方式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i) 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歷史及預測採購量

金邦達實體採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採購量於截至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分別同比增長約58.1%和約43.8%。為估算年度上限之目的，於分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根據相互供應協議，金邦達實體對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估算採購量之年度增長率各將約為34.7%、7.5%和5.3%。

如2015年中報所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貴集團三大業務分部均保持了穩定的增長，其中嵌入式軟件與安全支付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人民幣724.0百萬元，在銷售額中佔比為82.9%，較去年同期增加3.1%，環比2014年下半年增幅達到28.8%。另外，根據中國唯一本土銀行卡組織—中國銀聯的統計， 貴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維持中國市場出貨量排名第一位置。同時， 貴集團多元化的客戶覆蓋中國大多數銀行、海外金融機構、政府機構、交通集團、甚至跨國企業集團。於2015年， 貴集團強化了海外市場的訂單。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通過新市場的開拓以及額外收入的產生， 貴集團將在2016年保持增長勢頭。

中國政府採納了加速推進金融卡從磁條卡向智能卡遷移的政策。例如2011年發布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推進金融IC卡應用工作意見》要求從2015年1月1日起停止發行磁條卡，推進金融智能卡之應用。基於以上政策和其他因素，根據2014年金雅拓年報，2013年起中國開始銀行卡從磁條向智能卡的遷移（「遷移」），且2014年更多地區性金融機構亦將卡片從磁條更換為智能卡芯片。鑒於遷移已在中國進行了三年，金融智能卡需求的增長幅度以及相應金邦達實體對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需求增長幅度也預計在2017年和2018有所放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一家獨立的環球跨行業市場調研與分析、增長戰略諮詢和企業培訓的公司，於2015年9月所發布的2015年全球智能卡預測報告（「報告」），中國的銀行及支付卡在中國於2016、2017和2018年出貨量年度增長預測分別約為11.0%、9.0%和6.0%。報告表示中國的遷移是促成中國在2014年和2015年高速增長的主要原因。報告預測中國金融智能卡發貨量的高速增長將是暫時的，且此等增長有可能在未來幾年趨緩。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管理層對金雅拓智能卡芯片年度增長率的計劃安排，與報告中對2017年和2018年的年度增長率預測相符，乃屬合理範疇。基於如上考慮，吾等認為在年度上限期間內，金邦達實體對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採購量預測的整體增長估算乃屬合理。

(ii) 年度上限期間內對金雅拓智能卡芯片市場價格的預測

在年度上限期間內，金邦達實體採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平均單價預測，乃基於由 貴公司提供的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歷史和預計未來市場價格予以確定。

貴集團於2013年至2014年採購的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平均單價降幅為24.2%，於2014年至2015年進一步的降幅約為27%。為估算年度上限之目的，預測依據相互供應協議，由金邦達實體採購的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平均單價，分別在截至2016、2017和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每一個年度降幅約為9.9%、7.1%和5.0%。

如 貴集團管理層的告知， 貴集團在2013年之前未進行重大數量的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採購，因2013年中國啟動遷移，產生了對智能支付卡的需求，為此新採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以滿足需求。作為當時之新產品，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銷售價格在2013年處於相對高位。2014至2015年，由於中國和其他國家的遷移，金雅拓智能卡芯片出貨數量增加，規模經濟效應顯現，金雅拓智能卡芯片價格快速下降。考慮到中國的遷移已進行了三年和類似產

## 新百利函件

品的生命周期，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於年度上限期內的價格下降速度可能趨緩乃屬合理。

此外，鑒於 貴集團在過去三年對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採購量大幅提升（即在截至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年度增幅分別為約58.1%和43.8%）， 貴集團可以從金雅拓取得優惠價格。如在以上「(i)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歷史及預測採購量」段落中所述，在中國的遷移進行了三年，金邦達實體對金雅拓智能卡芯片需求的增長幅度將在未來幾年趨緩。鑒於對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採購量增幅的預期趨緩，金雅拓智能卡芯片價格下降速度亦會減緩乃屬合理之預期。

最後提及的重要一點是，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平均預測價格是包含了不同規格、功能和技術的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產品的平均價格。於年度上限期間內，對現有型號的採購相對比例也會因為新型和更先進型號的產品推出而有所降低。因此，更新型號的相對比例也會在未來三年有所提升，而一般情況下，更新型號會比現有型號的價格更高。故此，預測未來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平均價格不會出現如同過去三年的急劇下降情況。

考慮到以上所述決定年度上限的基礎，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 意見與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相互供應協議與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金雅拓智能卡芯片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會推薦獨立股東按此而為。

此 致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啓

2016年2月5日

## 1. 董事權益

- (a)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或本集團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2)</sup>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盧閔霆先生(主席)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019,422股(L)	42.58%
	受益人 <sup>(1)</sup>	3,700,000股(L)	0.44%
侯平先生	受益人 <sup>(1)</sup>	1,500,000股(L)	0.18%
盧潤怡先生	受益人 <sup>(3)</sup>	4,120,000股(L)	0.49%
盧小忠先生	受益人 <sup>(1)</sup>	1,000,000股(L)	0.12%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2) 「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的相聯法團股份中所持有的好倉。
- (3) 盧潤怡先生之權益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涉及之股份2,000,000股(ii)於2015年3月20日受讓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盧閔霆先生全資擁有)之股份2,120,000股。

- (b)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止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目前所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本集團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自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發佈之經審計賬目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就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要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除以上披露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2.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各自(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概約百分比
盧閏霆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i)</sup>	355,019,422股(L)	42.58%
	受益人 <sup>(2)(ii)</sup>	3,700,000股(L)	0.44%
張健女士 <sup>(3)</sup>	家族	358,719,422股(L)	43.03%
Gemalto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931,181股(L)	18.34%

附註：

- (1) 「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份所持的好倉。
- (2) 所披露權益為：(i)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邦達國際」)所持本公司權益，而金邦達國際由盧主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主席被視作於金邦達國際所持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3) 張健女士為盧主席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盧主席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所披露權益為Gemplus International S.A.(「GISA」)所持本公司權益，而GISA由Gemalto N.V.(「Gemalto」)全資擁有，Gemalto的股份則於紐約泛歐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及紐約泛歐巴黎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alto被視作於GISA所持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但在一年內期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及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審計報告之日至今，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競爭權益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與在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的或可能直接地或間接地存在競爭的業務上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以外的重大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資格及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22樓2211室。
- (b) 本公司之中國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前山福溪金邦達信息科技園。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易進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女士自2004年10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3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東名冊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發出本通函之日起至特別股東大會之日止之任意營業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置備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22樓2211室，以供查詢：

- (a) 相互供應協議；
- (b) 新百利出具之函件，其內容列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6頁；
- (c) 新百利出具的同意函(參見本附件第8段)；及
- (d) 本通函。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25日上午10點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22樓2211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按照普通決議案程序所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相互供應協議，以及採取相關行動；及
- (c) 批准依據相互供應協議，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盧閔霆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2月5日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中所召集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時，則可委任多名人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法律文書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委任法律文書將相應視為被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其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在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閔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及丁道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